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考試細則

109年6月1日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議通過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分為「技術導向」與「學術導向」兩類,研究生需於第四學期前確立 研究導向,兩類研究生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,得相互轉換,然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:
 - (一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(二)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。
 - (三)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 - (四)「技術導向」研究生規定如下:
 - (1)「技術導向」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已獲得歐盟、美、日地區發明或新式樣專利至 少一件。另外至少有一件國內、外發明或新式樣專利。上述專利除教師外研究 生需為第一發明人,該專利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。
 - (2)修課抵資格考者,每科需增加至少已獲得一件國內、外發明或新式樣專利,上 述專利除教師外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,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 技大學,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五學期之後。
 - (五)「學術導向」研究生規定如下:
 - (1)「學術導向」研究生需具有博士論文標準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 SCI、SSCI(含 SCI expanded)之學術期刊論文著作至少一篇。另外至少有一篇為 EI 或 SCI、SSCI (含 SCI expanded)期刊論文。上述期刊作者除教師外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,其第一作者及申請研究生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為準。
 - (2)修課抵資格考者,每科需增加至少為已正式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乙篇。 上述期刊作者除教師外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,發表時間需於第五學期之 後。
- 四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(1)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;(2)歷年成績表一份;(3)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;(4)指導教授推薦函;(5)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 (二)學程主任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五、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:
 - (一)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(二)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- 六、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,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(含),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,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(1)現任或曾任教授者;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;(3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;(4)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或業界上有成就者。
 - (三)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,學程主任核定之。
- 七、學位考試之辦理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,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,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,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。
- (二)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;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。
- (四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應予以退學。
- (五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重考 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- (六)學位論文,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;已經用於取得其它學位之論文,不得再行提出。
- (七)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,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,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,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,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八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 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,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